

新竹市幼兒申請優先入園資格各種身分須檢附之證明文件表

順位	身 份 別	證 明 文 件	
一	低收入戶子女	1.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. 戶口名簿	
	中低收入戶子女	1.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. 戶口名簿	
	身心障礙	本府鑑定安置公文	
	原住民	戶口名簿(檢視註記族籍別)	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 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2. 戶口名簿	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1. 繳驗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2. 戶口名簿	
	社會處轉介安置者	本府安置公文	
二	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1. 繳驗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2. 戶口名簿(檢視所屬學區)	
三	雙胞胎家庭幼兒及家庭子女數3名以上之幼兒	1. 戶口名簿(檢視所屬學區) 2. 戶籍謄本(檢視監護權)	
	單親家庭幼兒，且家戶年所得低於40萬元以下者	監 護 權 為 共 同 監 護	1. 戶口名簿(檢視所屬學區) 2. 戶籍謄本(檢視監護權) 3. 具監護權之 <u>父及母</u> 、 <u>報名就讀之幼兒</u> 111 年所得資料清單、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
		監 護 權 為 一 方 監 護	1. 戶口名簿(檢視所屬學區) 2. 戶籍謄本(檢視監護權) 3. 具監護權一方之 <u>父或母及</u> <u>報名就讀之幼兒</u> 111 年所得資料清單、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
		非 婚 生 子 女 父 不 詳	1. 戶口名簿(檢視所屬學區) 2. 戶籍謄本(父欄不詳) 3. 具監護權一方之 <u>母及</u> <u>報名就讀之幼兒</u> 111 年所得資料清單、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
	隔代教養之幼兒	1. 其父母死亡或失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者，持有相關單位之證明文件 2. 戶口名簿(檢視所屬學區)	
四	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幼兒(包括大陸配偶)，且家戶年所得低於40萬元以下。	1. 戶籍謄本(確認外配身份)或居留證 2. 戶口名簿(檢視所屬學區) 3. 具監護權之 <u>父及母及</u> <u>報名就讀之幼兒</u> 111 年所得資料清單、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	
五	本園(附幼含國小、非營利幼兒園含場地學校)園內教職員工生之子女及孫子女。	1. 任職學校在職(服務)相關證明(113年8月1日需在職) 2. 戶口名簿	
	家有兄姊於新學年度(113年8月1日)仍就讀本園之幼兒。	1. 幼生戶口名簿 2. 兄姊戶口名簿	

- ◎ 子女數採計以戶籍謄本上登載具監護權一方所有具監護權之子女數。
- ◎ 子女數之採計，不以其子女是否有工作能力及年齡差距為何均應全數採計。
- ◎ 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。